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2012 年第 8 號)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

引言

發展局局長(“局長”)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條例》”)第 154 和 155 條賦予的權力，訂立《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和《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費用規例》”)，有關規例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理據

2. 《條例》於 2012 年 4 月制定，旨在取代現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目的是要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提出了一系列強化監管措施，包括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提高運作效率和執法成效的措施。《條例》的要點詳載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 《一般規例》和《費用規例》的訂立，分別是要更有效施行《條例》的條文以及訂明按《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一般規例》

4. 《一般規例》主要列明負責人¹及註冊人士²的責任、根據《條

¹ 在《條例》下，就升降機/自動梯而言，「負責人」指(a)擁有該升降機/自動梯的人；或(b)任何其他對該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² 「註冊人士」指《條例》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例》提出的各項申請的條件，以及其他雜項規定。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5. 在《一般規例》下，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主要包括須遵從文件及通知方面的規定。

文件規定

6. 為執行《條例》的條文和進行事故調查，需要有關升降機/自動梯的工作記錄和事故意外記錄。《一般規例》適當地訂明負責人或註冊人士所須遵從在文件方面的規定，當中包括須為每部升降機/自動梯備存一份工作日誌，用作記錄已進行的工程和曾發生的事故及故障等資料。其他與設計、安裝、保養和檢驗升降機/自動梯有關而須備存的文件包括設計規格、安裝指示、保養相關記錄和檢驗證明書。

通知規定

7. 為方便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執行《條例》的條文，《一般規例》要求註冊人士須就若干事宜通知署長，包括承辦或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修理緊急裝置和更改註冊人士的姓名或地址等。

8. 關於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分包，《一般規例》規定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如以分包商身分承辦任何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或將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分包予另一名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均須於指定時間內通知署長。在正常情況下，指定時間為相關分包工程動工前七天。這項通知規定有助署長有效監察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在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情況和相關分包安排。

9. 為加強現時對緊急裝置的監管³，《一般規例》引入了一項規定，要求負責保養升降機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收到升降機警報系統、緊急照明、通訊系統及機廂通風風扇故障報告後的四小時內到場處理。當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獲悉故障後，如認為無法在 24 小時內令故障裝置恢復運作，須通知署長。這項通知規定有助署長有效監察註

³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每月例行保養週期，確定升降機的組件(包括警報系統、緊急照明、通訊系統及機廂通風風扇)正常運作。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進行定期檢驗時，亦須查核這些組件的運作情況。這些規定已在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中列明。

冊升降機承辦商在盡速修復故障裝置方面的表現。此外，如署長認為有需要，可發出命令禁止使用相關升降機。

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

10. 在《條例》可提出的申請超過 30 類，包括申請准用證、復用證或其複本；申請註冊為註冊人士或註冊續期；以及申請註冊證書或註冊證的複本或補發等。每項申請一般須以指定表格連同相關資料及訂明費用一併提交。此外，申請人亦可能須應要求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詳情及文件，以便處理申請。《一般規例》亦訂明根據《條例》提出申請的程序要求。

雜項規定

11. 《一般規例》包含其他雜項規定，例如有關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須於其負責的升降機/自動梯發生事故後提交的事務調查報告的內容，以及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和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須帶備註冊證或署長認可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相關工種的註冊證)。

12. 就着《條例》附表 7 指明的事務，例如升降機的制動器、超載裝置或安全設備故障，《一般規例》引入了一套規管制度。在此規管制度下，如升降機/自動梯因《條例》附表 7 的任何指明事故而暫停服務，而負責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認為服務無法在知悉事故後四小時內恢復，有關承辦商須展示告示，以通告使用者。

《費用規例》

13. 《費用規例》旨在訂明各項申請的費用，包括申請准用證、復用證或其複本；申請撤銷禁止令或停止令；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以及申請註冊證書或註冊證的複本或補發的費用。

14.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按收回所提供物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釐定收費水平，而申請費用亦已按此原則釐定。

15. 上文第 13 段所述申請的審批，屬於政府服務，所以會如其他政府服務一樣，按「用者自付」原則釐定收費，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審批費用主要包括處理申請所招致的員工成本(例如接收申請、擬備文件、核實申請表所列資歷等)；部門開支(例如電腦系統及辦公用地等)；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例如消耗品。

16. 我們已根據 2012-2013 年度價格水平估算根據《條例》處理申請的成本。《費用規例》所訂的費用與相類性質的收費水平相若。例如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擬議費用為 505 元(註冊有效期為 5 年)，與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D 章)申請成為註冊電氣工程人員的費用(475 元，註冊有效期為 3 年)及根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H 章)申請成為合資格人士的費用(436 元，註冊有效期為 3 年)相若。此外，為減輕申請人的經濟負擔，《費用規例》訂明同時遞交指定申請項目可作單一項申請收費。如申請人同時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或同時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費用會較分別遞交兩份申請為低。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費用為 505 元，但合資格申請人如同時遞交申請，可以此費用獲得兩項註冊。此外，為方便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遞交註冊申請，我們會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聯絡，以便安排職員前往承辦商的辦公地方，協助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填寫申請表格和收回填妥的申請表。

規例

17. 《一般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一部就《一般規例》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二部就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责任訂定條文。
- (c) 第三至六部就某些事宜的申請訂定條文，包括：
 - (i) 根據《條例》就升降機或自動梯發出許可證或將許可證續期；
 - (ii) 發出(i)分段所述的許可證複本；
 - (iii) 取消根據《條例》第 30、32、60 或 62 條所指的命令；
 - (iv) 根據《條例》註冊某人或將某人的註冊續期；
 - (v) 就根據《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書或註冊證，發出註冊證書或註冊證複本；

(vi) 發出《條例》所指的補發註冊證書或補發註冊證；
以及

(vii) 根據《條例》第 148 條的豁免。

(d) 第七部就根據《條例》第 40 或 70 條擬備及完成初步報告或詳盡報告；移除上文第 12 段所述有關事故的告示；以及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18. 《費用規例》的主要規定如下：

(a) 第一部就《費用規例》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b) 第二部及附表就申請發出許可證或其複本，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以及申請發出註冊證書或註冊證的複本或補發，訂明須繳付的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2 年 5 月 4 日
提交立法會	2012 年 5 月 9 日
《一般規例》及《費用規例》 的生效日期	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 日期

規例的影響

20. 《一般規例》及《費用規例》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C。有關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21. 有關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規例會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效能、安全和保養標準，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應提供適意的居住及工作環境，並制定政策以促進和保障香港市民的身心健康和安安全。有關規例對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2. 2012 年年初，我們諮詢了《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這小組於 2010 年 8 月成立，由業界持份者組成，成員包括工會、商會、專業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小組成員對有關《一般規例》及《費用規例》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23. 2012 年 3 月，我們諮詢了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一般規例》及《費用規例》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25. 為配合《條例》及相關的兩條規例的實施，我們會展開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促進市民及業界持份者深入了解新法例框架下的規定。前期活動包括向負責人發出指南；藉傳媒推廣主要法定規定；以及為公眾及業界持份者舉行簡介會。

查詢

26.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277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陳派明先生聯絡。

發展局

2012 年 5 月 2 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第 1 分部 — 升降機的負責人	
2.	負責人有責任備存工作日記..... 2
第 2 分部 —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3.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就承辦升降機工程通知署長 3
4.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就分包升降機工程通知署長 4
5.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記 5
6.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備存某些紀錄等..... 7
7.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關乎升降機事故方面的責任 8
8.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某些緊急裝置發生故障方面的責任 8
9.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如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升降機工程，

條次	頁次
	則有責任通知署長 9
10.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9
第 3 分部 —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11.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將關乎檢驗升降機的資料及詳情 記入工作日記 10
12.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備存某些文件 11
13.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11
14.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攜帶註冊證等 12
第 4 分部 —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15.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12
16.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須攜帶註冊證等 13
第 5 分部 — 自動梯的負責人	
17.	負責人有責任備存工作日記..... 13
第 6 分部 —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18.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就承辦自動梯工程通知署長 15
19.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就分包自動梯工程通知署長 15
20.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記 16
21.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備存某些紀錄等 18

條次	頁次
22.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在關乎自動梯事故方面的責任..... 19
23.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如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自動梯工程， 則有責任通知署長..... 20
24.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20

第 7 分部 —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25.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將關乎檢驗自動梯的資料及詳情 記入工作日誌..... 21
26.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備存某些文件..... 21
27.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22
28.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攜帶註冊證等..... 22

第 8 分部 —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29.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23
30.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須攜帶註冊證等..... 23

第 3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2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31.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26(1)(a)或(b)條所述的許可證..... 25
32.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28 條所述的許可證..... 25
33.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26(1)(b)及 28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單一項 申請..... 26

條次	頁次
34.	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 26
35.	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申請取消命令..... 26
36.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27

第 4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3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37.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56(1)(a)或(b)條所述的許可證..... 28
38.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58 條所述的許可證..... 28
39.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56(1)(b)及 58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單一項 申請..... 29
40.	根據本條例第 59 條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 29
41.	根據本條例第 63 條申請取消命令..... 29
42.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30

第 5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4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43.	根據本條例第 74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 31
44.	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申請將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31
45.	根據本條例第 78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 31
46.	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申請將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32

條次	頁次
47. 根據本條例第 82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	32
48. 根據本條例第 83 條申請將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32
49. 根據本條例第 86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	32
50. 根據本條例第 87 條申請將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33
51. 根據本條例第 90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	33
52. 根據本條例第 91 條申請將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33
53. 根據本條例第 94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	33
54. 根據本條例第 95 條申請將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34
55. 根據本條例第 98 條申請發出補發註冊證書	34
56. 根據本條例第 99 條申請發出補發註冊證	34
57.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單一項申請	34
58.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35
59.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單一項申請	35
60.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35
61.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單一	

條次	頁次
項申請	36
62.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36
63. 要求同時發出補發註冊證書及補發註冊證的單一項申請	36
64. 根據本條例第 100 條申請發出註冊證書複本或註冊證複本	37
65. 註冊主任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37

第 6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148 條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66. 尋求豁免的申請	38
67.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38

第 7 部

雜項

68. 事故調查的初步報告及詳盡報告	39
69. 關乎妨礙或移除根據第 7 或 22 條展示的告示的罪行	39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第 15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第 1 分部 — 升降機的負責人

2. 負責人有責任備存工作日誌

- (1)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按照第(2)及(3)款，就該升降機備存工作日誌。
- (2) 第(1)款提述的工作日誌 —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須載有以下資料及詳情 —
 - (i) 對有關升降機的描述；
 - (ii) 由該升降機的負責人委託承辦該升降機的保養工程的每一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iii) 就關乎該升降機的每一事故及該升降機的每一其他故障事件而言 —
 - (A) 該事故或事件的詳情；
 - (B) (就事故而言)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通知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及
 - (C) (就升降機的任何其他故障事件而言)處理該故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iv)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根據第 5 條須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

- (v)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根據第11條須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及
 - (vi)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升降機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在第(2)(b)(ii)、(iii)、(iv)或(v)款所述的資料或詳情記入工作日誌的日期的第3個周年日或之後，該資料或詳情可從該工作日誌刪除。
- (4) 如執法人員要求升降機的負責人交出第(1)款規定該人備存的工作日誌，以供該人員查閱，該人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3日內，遵從該要求。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第2分部 —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3.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就承辦升降機工程通知署長

- (1) 承辦升降機的任何保養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首日的7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2) 承辦以下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的日期的7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 (a) 關於對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工程；或
 - (b) 第(1)款不適用的升降機工程。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在署長指明的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展開的日期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5) 在第(1)款中 —

工程展開首日 (first commencement day)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所承辦的某升降機的保養工程而言，指在承辦有效期內首次就該升降機進行任何該等工程的第一日。

4.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就分包升降機工程通知署長

- (1) 將升降機的保養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首日的7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2) 將以下升降機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的日期的7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 (a) 關於對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工程；或
 - (b) 第(1)款不適用的升降機工程。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在署長指明的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將任何升降機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展開的日期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5) 在第(1)款中 —

工程展開首日 (first commencement day)就被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分包予任何人的某升降機的保養工程而言，指在分包有效期內首次就該升降機進行任何該等工程的第一日。

5.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

- (1) 就升降機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處理某關乎升降機的事故或處理升降機其他故障事件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第 2 條規定須就該升降機備存的工作日誌內，記入第(2)款提述的資料及詳情。
- (2) 有關的資料及詳情是 —
 - (a) 就有關升降機工程而言 —
 - (i) (就升降機進行該工程的每一日)參與該工程的每一合資格人士及每一指明人士的姓名；
 - (ii) 對該工程的描述；
 - (iii) 該工程的展開日期；及
 - (iv) 該工程的完成日期；
 - (b) 就有關事故而言 —
 - (i) 該事故的發生日期及時間；
 - (ii) 該事故的性質及詳情，包括(如有的話)該事故所導致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害；
 - (iii) 本條例第 40 條所指的調查的展開日期及時間；
 - (iv) 本條例第 40 條所指的調查的完成日期及時間；及
 - (v) (如適用的話)該升降機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故障事件而言 —
 - (i) 故障的發生日期及時間；
 - (ii) 故障的性質及詳情，包括(如適用的話)因故障而被困於該升降機內的人數；及
 - (iii) (如適用的話)該升降機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及時間；及

- (d) 署長指明的、關乎有關升降機工程、事故或故障事件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根據第(1)款須就升降機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 —
 - (a) 就第(2)(a)(i)款而言，須在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參與有關升降機工程的每一日，記入工作日誌；
 - (b) 就第(2)(a)(ii)及(iii)款而言，須在該升降機工程的展開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c) 就第(2)(a)(iv)款而言，須在該升降機工程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d) 就第(2)(b)(i)及(ii)款而言，須在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知悉有關事故的日期的 2 日內，記入工作日誌；
 - (e) 就第(2)(b)(iii)款而言，須在調查的展開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f) 就第(2)(b)(iv)款而言，須在調查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g) 就第(2)(b)(v)及(c)(iii)款而言，須在該升降機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h) 就第(2)(c)(i)及(ii)款而言，須在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知悉有關故障的日期的 2 日內，記入工作日誌；及
 - (i) 就第(2)(d)款而言，須在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獲署長通知該款指明的資料或詳情的日期的 2 日內，記入工作日誌。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備存某些紀錄等

- (1) 承辦關於安裝升降機的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每一載有以下任何或全部資料的文件或手冊 —
 - (a) 該升降機的設計規格；
 - (b) 安裝該升降機的說明；
 - (c) 試運行、檢驗、保養、操作或拆卸該升降機的說明或建議。
- (2) 承辦升降機的保養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載有署長所指明的該工程的細節的紀錄。
- (3) 如執法人員要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交出第(1)或(2)款規定該承辦商備存的文件、手冊或紀錄，以供該人員查閱，該承辦商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3日內，遵從該要求。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 (a) 就第(1)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i) 始於完成安裝有關升降機的日期；及
 - (ii)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7個周年日之前的一日的午夜結束；及
- (b) 就第(2)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i) 始於完成有關工程的日期；及

- (ii)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3個周年日之前的一日的午夜結束。

7.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關乎升降機事故方面的責任

- (1) 如 —
 - (a) 升降機的負責承辦商知悉有關乎該升降機的事故；
 - (b) 在該承辦商知悉該事故後的4小時內的任何時間，該升降機的正常操作及操作因該事故而暫停；及
 - (c) 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該升降機在該4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及操作是相當不可能的，

則該負責承辦商須在(b)段所述的4小時內，在該升降機的顯眼處，或在該升降機鄰近地方的顯眼處，展示符合第(2)款規定的告示。
- (2) 第(1)款所指的告示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包括暫停使用及操作的原因。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在第(1)款中 —

負責承辦商 (responsible contractor)就升降機而言，指 —

- (a) 當時就該升降機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
- (b) (如(a)段不適用)在最近期曾就該升降機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8.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某些緊急裝置發生故障方面的責任

- (1) 如承辦升降機的任何保養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知悉該升降機有任何緊急裝置發生故障，該承辦商須在知悉該項故障後的4小時內，處理該項故障。

- (2) 如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有關緊急裝置的故障在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知悉該項故障後的 24 小時內修理妥當是相當不可能的，則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該 24 小時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故障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在第(1)款中 —

緊急裝置 (emergency device)就升降機而言，指 —

- (a) 該升降機的警報系統；
- (b) 該升降機的緊急照明；
- (c) 該升降機的通訊系統；或
- (d) 該升降機的機廂的通風風扇。

9.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如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升降機工程，則有責任通知署長

- (1) 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如其後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該工程，該承辦商須在其停止承辦該工程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此事及停止承辦該工程的日期通知署長。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0.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業務地址或其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承辦商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死亡、不再是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受該承辦商僱用，該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師或工程人員死亡、不再是上述工程師或工程人員或不再受僱用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此事通知註冊主任。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第3分部 —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11.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將關乎檢驗升降機的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

- (1) 承辦升降機檢驗或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的檢驗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在第2條規定就該升降機備存的工作日誌內，記入第(2)款提述的資料及詳情。
- (2) 有關的資料及詳情是 —
 - (a) 參與有關檢驗的每一合資格人士及每一指明人士的姓名；
 - (b) 該檢驗的展開日期及時間；
 - (c) 該檢驗的完成日期及時間；
 - (d) 該檢驗的結果；及
 - (e)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檢驗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根據第(1)款須就升降機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須在有關檢驗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2.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備存某些文件

- (1)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按照第(2)款，備存由該工程師擬備的以下文件的副本 —
 - (a) 該工程師根據本條例第 24(4)條發出的每一份證書；
 - (b) 本條例第 24(7)條提述的每一份報告；
 - (c) 該工程師根據本條例第 25(2)條發出的每一份證書；
 - (d) 本條例第 25(5)條提述的每一份報告。
- (2) 有關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有關文件的副本。
- (3) 如執法人員要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交出本條規定該工程師備存的任何副本，以供該人員查閱，該工程師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3 日內，遵從該要求。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在第(2)款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始於完成有關檢驗的日期；及
- (b)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 3 個周年日之前的一日的午夜結束。

13.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工程師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4.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攜帶註冊證等

- (1) 親自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監督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在該工程師身處該工程進行的地方時，時刻攜帶 —
 - (a) 有效的有關註冊證或有關註冊證書；或
 - (b) 獲署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 (2) 如身處第(1)款所述的地方的執法人員要求有關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出示該款提述的註冊證、註冊證書或證明文件，以供該人員查閱，該工程師須遵從該要求。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

有關註冊證 (relevant registration card)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師發出的註冊證；

有關註冊證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師發出的註冊證書。

第 4 分部 —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15.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人員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6.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須攜帶註冊證等

- (1) 親自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監督任何其他人員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須在該人員身處該工程進行的地方時，時刻攜帶 —
 - (a) 有效的有關註冊證或有關註冊證書；或
 - (b) 獲署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 (2) 如身處第(1)款所述的地方的執法人員要求有關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出示該款提述的註冊證、註冊證書或證明文件，以供該執法人員查閱，該工程人員須遵從該要求。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

有關註冊證 (relevant registration card)就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人員發出的註冊證；

有關註冊證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就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人員發出的註冊證書。

第5分部 — 自動梯的負責人**17. 負責人有責任備存工作日誌**

- (1) 自動梯的負責人須按照第(2)及(3)款，就該自動梯備存工作日誌。
- (2) 第(1)款提述的工作日誌 —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須載有以下資料及詳情 —
 - (i) 對有關自動梯的描述；

- (ii) 由該自動梯的負責人委託承辦該自動梯的保養工程的每一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iii) 就關乎該自動梯的每一事故及該自動梯的每一其他故障事件而言 —
 - (A) 該事故或事件的詳情；
 - (B) (就事故而言)根據本條例第70條通知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及
 - (C) (就自動梯的任何其他故障事件而言)處理該故障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iv)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根據第20條須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
 - (v)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根據第25條須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及
 - (vi)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自動梯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在第(2)(b)(ii)、(iii)、(iv)或(v)款所述的資料或詳情記入工作日誌的日期的第3個周年日或之後，該資料或詳情可從該工作日誌刪除。
 - (4) 如執法人員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交出第(1)款規定該人備存的工作日誌，以供該人員查閱，該人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3日內，遵從該要求。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第6分部 —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18.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就承辦自動梯工程通知署長

- (1) 承辦自動梯的任何保養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首日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2) 承辦以下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的日期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 (a) 關於對自動梯作出主要更改的自動梯工程；或
 - (b) 第(1)款不適用的自動梯工程。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在署長指明的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展開的日期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5) 在第(1)款中 —

工程展開首日 (first commencement day)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所承辦的某自動梯的保養工程而言，指在承辦有效期內首次就該自動梯進行任何該等工程的第一日。

19.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就分包自動梯工程通知署長

- (1) 將自動梯的保養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首日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2) 將以下自動梯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的日期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 (a) 關於對自動梯作出主要更改的自動梯工程；或
 - (b) 第(1)款不適用的自動梯工程。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在署長指明的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將任何自動梯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展開的日期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5) 在第(1)款中 —

工程展開首日 (first commencement day)就被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分包予任何人的某自動梯的保養工程而言，指在分包有效期內首次就該自動梯進行任何該等工程的第一日。

20.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

- (1) 就自動梯進行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或根據本條例第70條處理某關乎自動梯的事故或處理自動梯其他故障事件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第17條規定須就該自動梯備存的工作日誌內，記入第(2)款提述的資料及詳情。
- (2) 有關的資料及詳情是 —
 - (a) 就有關自動梯工程而言 —
 - (i) (就自動梯進行該工程的每一日)參與該工程的每一合資格人士及每一指明人士的姓名；
 - (ii) 對該工程的描述；
 - (iii) 該工程的展開日期；及

- (iv) 該工程的完成日期；
- (b) 就有關事故而言 —
 - (i) 該事故的發生日期及時間；
 - (ii) 該事故的性質及詳情，包括(如有的話)該事故所導致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害；
 - (iii) 本條例第70條所指的調查的展開日期及時間；
 - (iv) 本條例第70條所指的調查的完成日期及時間；及
 - (v) (如適用的話)該自動梯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自動梯的任何其他故障事件而言 —
 - (i) 故障的發生日期及時間；
 - (ii) 故障的性質及詳情；及
 - (iii) (如適用的話)該自動梯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及時間；及
- (d) 署長指明的、關乎有關自動梯工程、事故或故障事件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根據第(1)款須就自動梯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 —
 - (a) 就第(2)(a)(i)款而言，須在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參與有關自動梯工程的每一日，記入工作日誌；
 - (b) 就第(2)(a)(ii)及(iii)款而言，須在該自動梯工程的展開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c) 就第(2)(a)(iv)款而言，須在該自動梯工程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d) 就第(2)(b)(i)及(ii)款而言，須在有關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知悉有關事故的日期的2日內，記入工作日誌；

- (e) 就第(2)(b)(iii)款而言，須在調查的展開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f) 就第(2)(b)(iv)款而言，須在調查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g) 就第(2)(b)(v)及(c)(iii)款而言，須在該自動梯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h) 就第(2)(c)(i)及(ii)款而言，須在該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知悉有關故障的日期的2日內，記入工作日誌；及
- (i) 就第(2)(d)款而言，須在該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獲署長通知該款指明的資料或詳情的日期的2日內，記入工作日誌。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21.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備存某些紀錄等

- (1) 承辦關於安裝自動梯的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每一載有以下任何或全部資料的文件或手冊 —
 - (a) 該自動梯的設計規格；
 - (b) 安裝該自動梯的說明；
 - (c) 試運行、檢驗、保養、操作或拆卸該自動梯的說明或建議。
- (2) 承辦自動梯的保養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載有署長所指明的該工程的細節的紀錄。
- (3) 如執法人員要求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交出第(1)或(2)款規定該承辦商備存的文件、手冊或紀錄，以供該人員查閱，該承辦商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3日內，遵從該要求。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 (a) 就第(1)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i) 始於完成安裝有關自動梯的日期；及
 - (ii)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7個周年日之前一日的午夜結束；及
- (b) 就第(2)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i) 始於完成有關工程的日期；及
 - (ii)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3個周年日之前的一日的午夜結束。

22.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在關乎自動梯事故方面的責任

- (1) 如 —
 - (a) 自動梯的負責承辦商知悉有關乎該自動梯的事故；
 - (b) 在該承辦商知悉該事故後的4小時內的任何時間，該自動梯的正常使用及操作因該事故而暫停；及
 - (c) 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該自動梯在該4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是相當不可能的，
 則該負責承辦商須在(b)段所述的4小時內，在該自動梯的顯眼處，或在該自動梯鄰近地方的顯眼處，展示符合第(2)款規定的告示。
- (2) 第(1)款所指的告示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包括暫停使用及操作的原因。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在第(1)款中 —

負責承辦商 (responsible contractor)就自動梯而言，指 —

- (a) 當時就該自動梯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或
- (b) (如(a)段不適用)在最近期曾就該自動梯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23.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如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自動梯工程，則有責任通知署長

- (1) 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如其後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該工程，該承辦商須在其停止承辦該工程的日期後的14日內，以指明表格將此事及停止承辦該工程的日期通知署長。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24.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業務地址或其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承辦商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14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如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死亡、不再是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受該承辦商僱用，該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師或工程人員死亡、不再是上述工程師或工程人員或不再受僱用的日期後的14日內，以指明表格將此事通知註冊主任。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第7分部 —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25.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將關乎檢驗自動梯的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

- (1) 承辦自動梯檢驗或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的檢驗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在第17條規定就該自動梯備存的工作日誌內，記入第(2)款提述的資料及詳情。
- (2) 有關的資料及詳情是 —
- (a) 參與有關檢驗的每一合資格人士及每一指明人士的姓名；
- (b) 該檢驗的展開日期及時間；
- (c) 該檢驗的完成日期及時間；
- (d) 該檢驗的結果；及
- (e)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檢驗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根據第(1)款須就自動梯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須在有關檢驗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26.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備存某些文件

- (1)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按照第(2)款，備存由該工程師擬備的以下文件的副本 —
- (a) 該工程師根據本條例第54(3)條發出的每一份證書；
- (b) 本條例第54(6)條提述的每一份報告；

- (c) 該工程師根據本條例第55(2)條發出的每一份證書；
- (d) 本條例第55(5)條提述的每一份報告。
- (2) 有關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有關文件的副本。
- (3) 如執法人員要求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交出本條規定該工程師備存的任何副本，以供該人員查閱，該工程師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3日內，遵從該要求。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6) 在第(2)款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始於完成有關檢驗的日期；及
- (b)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3個周年日之前的一日的午夜結束。

27.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工程師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14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8.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攜帶註冊證等

- (1) 親自進行任何自動梯工程或監督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在該工程師身處該工程進行的地方時，時刻攜帶 —

- (a) 有效的有關註冊證或有關註冊證書；或
 - (b) 獲署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 (2) 如身處第(1)款所述的地方的執法人員要求有關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出示該款提述的註冊證、註冊證書或證明文件，以供該人員查閱，該工程師須遵從該要求。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

有關註冊證 (relevant registration card)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師發出的註冊證；

有關註冊證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師發出的註冊證書。

第8分部 —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29.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人員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14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30.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須攜帶註冊證等

- (1) 親自進行任何自動梯工程或監督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須在該人員身處該工程進行的地方時，時刻攜帶 —
 - (a) 有效的有關註冊證或有關註冊證書；或
 - (b) 獲署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 (2) 如身處第(1)款所述的地方的執法人員要求有關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出示該款提述的註冊證、註冊證書或證明文件，以供該執法人員查閱，該工程人員須遵從該要求。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

有關註冊證 (relevant registration card)就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人員發出的註冊證；

有關註冊證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就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人員發出的註冊證書。

第 3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2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31.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26(1)(a)或(b)條所述的許可證

- (1)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26(1)(a)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24(4)條就有關升降機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所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 (2) 除第 33 條另有規定外，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26(1)(b)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24(4)條就有關升降機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所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32.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28 條所述的許可證

除第 33 條另有規定外，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28(1)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24(4)或 25(2)條就有關升降機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所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33.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26(1)(b)及 28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就某升降機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發出本條例第 26(1)(b)條所述的許可證以及本條例第 28(1)條所述的許可證。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24(4)條就有關升降機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所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34. 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

根據本條例第 29(1)條提出的要求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35. 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申請取消命令

根據本條例第 33(1)條提出的要求取消命令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36.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署長可藉書面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 部提出申請的人，提供任何為使署長能夠決定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詳情或文件。

第 4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3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37.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56(1)(a)或(b)條所述的許可證

- (1)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56(1)(a)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54(3)條就有關自動梯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所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 (2) 除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56(1)(b)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54(3)條就有關自動梯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38.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58 條所述的許可證

除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58(1)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54(3)或 55(2)條就有關自動梯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39.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56(1)(b)及 58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就某自動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發出本條例第 56(1)(b)條所述的許可證以及本條例第 58(1)條所述的許可證。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54(3)條就有關自動梯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40. 根據本條例第 59 條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

根據本條例第 59(1)條提出的要求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1. 根據本條例第 63 條申請取消命令

根據本條例第 63(1)條提出的要求取消命令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2.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署長可藉書面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3 部提出申請的人，提供任何為使署長能夠決定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詳情或文件。

第 5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4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43. 根據本條例第 74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

除第 57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74(1)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4. 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申請將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除第 58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75(1)條提出的要求將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5. 根據本條例第 78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

除第 59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78(1)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6. 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申請將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79(1)條提出的要求將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7. 根據本條例第 82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

除第 61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82(1)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8. 根據本條例第 83 條申請將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除第 62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83(1)條提出的要求將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9. 根據本條例第 86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

除第 57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86(1)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0. 根據本條例第 87 條申請將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除第 58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87(1)條提出的要求將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1. 根據本條例第 90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

除第 59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0(1)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2. 根據本條例第 91 條申請將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1(1)條提出的要求將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3. 根據本條例第 94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

除第 61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4(1)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4. 根據本條例第 95 條申請將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除第 62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5(1)條提出的要求將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5. 根據本條例第 98 條申請發出補發註冊證書

除第 63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8(4)條提出的、要求發出關乎某註冊人士的補發註冊證書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6. 根據本條例第 99 條申請發出補發註冊證

除第 63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9(4)條提出的、要求發出關乎某註冊人士的補發註冊證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7.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74(1)條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86(1)條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8.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75(1)條將該人的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續期，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87(1)條將該人的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9.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78(1)條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0(1)條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0.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79(1)條將該人的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1(1)條將該人的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1.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82(1)條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4(1)條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2.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83(1)條將該人的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5(1)條將該人的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3. 要求同時發出補發註冊證書及補發註冊證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註冊人士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98(4)條發出關乎該人的補發註冊證書，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9(4)條發出關乎該人的補發註冊證。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4. 根據本條例第 100 條申請發出註冊證書複本或註冊證複本

- (1) 根據本條例第 100(1)條提出的要求發出註冊證書複本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 (2) 根據本條例第 100(2)條提出的要求發出註冊證複本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5. 註冊主任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註冊主任可藉書面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4 部提出申請的人，提供任何為使註冊主任能夠決定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詳情或文件。

第 6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148 條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66. 尋求豁免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 148(1)或(2)條提出的尋求豁免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67.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署長可藉書面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48(1)或(2)條提出申請的人，提供任何為使署長能夠決定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詳情或文件。

第 7 部 雜項

68. 事故調查的初步報告及詳盡報告

- (1) 本條例第 40 或 70 條規定擬備及完成的初步報告，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以下資料及詳情 —
 - (a) 有關事故的發生日期及時間；
 - (b) 該事故的發生地點；
 - (c) 該事故的表面起因；
 - (d) 該事故的性質及詳情，包括(如有的話)該事故所導致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害；及
 - (e)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事故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2) 本條例第 40 或 70 條規定擬備及完成的詳盡報告，須載有以下資料及詳情 —
 - (a) 第(1)(a)、(b)、(c)及(d)款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b) 對該事故的起因的詳細描述及解釋；
 - (c) (如有的話)所建議的糾正措施及其實施計劃；及
 - (d)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事故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69. 關乎妨礙或移除根據第 7 或 22 條展示的告示的罪行

- (1) 任何人 —
 - (a) 在第 7 條提述的負責承辦商根據該條履行其責任的過程中，故意妨礙該承辦商；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移除根據第 7 條展示的告示，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 —
 - (a) 在第 22 條提述的負責承辦商根據該條履行其責任的過程中，故意妨礙該承辦商；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移除根據第 22 條展示的告示，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發展局局長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條例》)第 154 條訂立。

2. 第 1 部就本規例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部就以下人士的附加責任，訂定條文 —
 - (a) 《條例》第 2 條界定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
 - (b) 根據《條例》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註冊的升降機承辦商；
 - (c) 根據《條例》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註冊的升降機工程師；
 - (d) 根據《條例》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註冊的升降機工程人員；
 - (e) 根據《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註冊的自動梯承辦商；
 - (f) 根據《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註冊的自動梯工程師；
 - (g) 根據《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註冊的自動梯工程人員。
4. 第 3 至 6 部就某些事宜的申請訂定條文，包括 —
 - (a) 根據《條例》就升降機或自動梯發出許可證或將許可證續期；
 - (b) 發出(a)節所述的許可證的複本；
 - (c) 取消《條例》第 30、32、60 或 62 條所指的命令；
 - (d) 根據《條例》註冊某人，或將某人的註冊續期；

- (e) 就根據《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書或註冊證，發出註冊證書或註冊證複本；
 - (f) 發出《條例》所指的補發註冊證書或補發註冊證；
 - (g) 根據《條例》第 148 條的豁免。
5. 第 7 部就根據《條例》第 40 或 70 條擬備及完成初步報告或詳盡報告，以及移除根據本規例第 7 或 22 條展示的告示，訂定條文。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第 15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為本條例的目的而須繳付的費用

2. 費用

附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是就附表第 2 欄中與該項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而訂明的。

附表		[第 2 條]
費用		
項	事宜	費用 \$
1.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26(1)(a)條所述的許可證	755
2.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26(1)(b)條所述的許可證	290
3.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28(1)條所述的許可證	800
4.	要求就某升降機同時發出本條例第 26(1)(b)條所述的許可證以及本條例第 28(1)條所述的許可證的單一項申請	940
5.	根據本條例第 29(1)條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	140
6.	根據本條例第 33(1)條申請取消命令	300
7.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56(1)(a)條所述的許可證	755
8.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56(1)(b)條所述的許可證	290
9.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58(1)條所述的許可證	800

項	事宜	費用 \$
10.	要求就某自動梯同時發出本條例第 56(1)(b)條所述的許可證以及本條例第 58(1)條所述的許可證的單一項申請	940
11.	根據本條例第 59(1)條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	140
12.	根據本條例第 63(1)條申請取消命令	300
13.	根據本條例第 74(1)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	2,980
14.	根據本條例第 75(1)條申請將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515
15.	根據本條例第 78(1)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	4,620
16.	根據本條例第 79(1)條申請將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515
17.	根據本條例第 82(1)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	505
18.	根據本條例第 83(1)條申請將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485
19.	根據本條例第 86(1)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	2,980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

附表

5

項	事宜	費用 \$
20.	根據本條例第 87(1)條申請將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515
21.	根據本條例第 90(1)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	4,620
22.	根據本條例第 91(1)條申請將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515
23.	根據本條例第 94(1)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	505
24.	根據本條例第 95(1)條申請將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485
25.	根據本條例第 98(4)條申請發出補發註冊證書	140
26.	根據本條例第 99(4)條申請發出補發註冊證	140
27.	要求將某人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74(1)條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86(1)條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的單一項申請	3,300
28.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75(1)條將某人的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續期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87(1)條將該人的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550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

附表

6

項	事宜	費用 \$
29.	要求將某人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78(1)條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0(1)條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的單一項申請	4,870
30.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79(1)條將某人的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1(1)條將該人的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535
31.	要求將某人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82(1)條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4(1)條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單一項申請	505
32.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83(1)條將某人的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5(1)條將該人的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485
33.	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98(4)條發出補發註冊證書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9(4)條發出補發註冊證的單一項申請	140
34.	根據本條例第 100(1)條申請發出註冊證書複本	140
35.	根據本條例第 100(2)條申請發出註冊證複本	140

發展局局長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第 155 條訂立。

2. 本規例的目的，是訂明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申請發出許可證或其複本，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以及申請發出註冊證書或註冊證的複本，或補發註冊證書或註冊證。

規例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發展局局長在《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內訂明現有及新服務的費用。訂立新收費項目，旨在收回因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條例》”)規定提供服務而招致的成本，包括有關申請註冊成為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人士根據《條例》申請註冊續期；以及申請發出許可證、註冊證書或註冊證複本的服務。除了現有註冊或許可證的申請費會繼續徵收外，新增的註冊/複本申請費估計在推行首年會產生約 260 萬元收入，其後每五年續期的申請費會產生約 260 萬元收入。

2. 我們亦估計，《條例》制定後，由於適用範圍擴大至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領事辦事處擁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所以處理相關的准用證申請每年會產生約 160 萬元收入。

3. 關於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以及處理紀律個案及上訴個案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所需的額外經費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以現有的內部資源撥付。

對公務員的影響

4. 規例條文推行後，預計處理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和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申請的工作量會隨而增加。此外，由於規管措施的適用範圍會擴大至政府、領事館辦事處和房委會的升降機和自動梯，亦會導致工作量增加。機電署會以已批准的資源應付額外工作量，無須為推行立法建議而額外增加人手。

對生產力的影響

5. 機電工程署署長會繼續實施嚴格管制，確保審理按法例提出申請的工作會維持高效率和高成效。

對經濟的影響

6. 有關規例有助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效能、安全和保養標準，從而減少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意外有關的人命和財物損失。